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020-37873732

变更后:020-32250505

原电话号码020-3787373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再使用。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邮箱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网址:www.modernavenuegroup.com

投资者联系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方笑求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笑求	否	410,000	2019年1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	补充质押
合计	–	410,000	–	–	–	5.23%	–

注: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截至公告日合计持有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方笑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3,2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6%,蓝顺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3,2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6%。

本次质押股份为方笑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股,占方笑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3%,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截至目前,方笑求先生合计6,3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83%,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5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管理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具《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管理费:管理费率由0.7%下调为0.3%。

2、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四、托管协议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一、基金费用

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三: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9,6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田汉、王维东于2019年1月22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海农商行高保字(G2)第0042号),京汉股份、田汉、王维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与海安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2018-2019年度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授权华东建设预计担保金额范围为5亿元,本次担保前为华东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华东建设的担保额度剩余4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19348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机电、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门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业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地基与基础、桥梁、隧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华东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9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994,332.08	308,171,043.01
负债总额	161,213,942.19	190,826,231.16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24,000,000.00	97,0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160,974,057.65	190,826,231.16
净资产	80,780,389.89	117,344,811.8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37,016.89	161,293,415.52
利润总额	-1,749,660.20	-724,539.46
净利润	-1,749,660.20	-426,756.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汉

王维东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万元。

2、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田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为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京汉股份、田汉、王维东之间对华东建设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平公正,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9,6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海安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京汉蜀国鹃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现将有关事项信息自愿性披露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京汉蜀国鹃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今日通过成都农交所郫都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分别以1773.304万元、1490.2275万元竞拍获得郫集201814-1号、201814-2号地块,并签订了《成都市郫都区挂牌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1、地块一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郫都区郫筒街道长乐村第四农业合作社;

(2)地块编号:郫集201814-1号;

(3)地块面积:净用地17385.33平方米(合26.0780亩);

(4)规划用地使用性质:村庄产业用地(商业服务业);

(5)出让期限:40年;

(6)成交价格:1773.304万元。

2、地块二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郫都区郫筒街道长乐村第四农业合作社;

(2)地块编号:郫集201814-2号;

(3)地块面积:净用地14398.36平方米(合21.5975亩);

(4)规划用地使用性质:村庄产业用地(商业服务业);

(5)出让期限:40年;

(6)成交价格:1490.2275万元。

二、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京汉蜀国鹃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郫都区郫筒街道长乐村第四农业合作社、郫都区郫筒街道长乐村第五农业合作社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分别租赁郫筒街道长乐村第四农业合作社的275亩承包地、郫筒街道长乐村第五农业合作社的204.55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2、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9年,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3、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每亩每年支付700公斤(大写:柒佰公斤)(小麦、大米各350公斤),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支付。

2.每年6月30日前支付上半年租金,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拟按享老村进行规划建设,符合公司健康养老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租赁土地事项主要用于文旅产业的配套,产业运营及观光农业的配套等。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郫都区挂牌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现场出席的董事有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有施华先生、廖航女士,电话参会的董事有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和吕文栋先生,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草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7,001.34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明确为: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明确为:本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股至24,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明确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不超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个月自动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新回购股份方案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为一年,自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民族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十一)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3个月或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